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5年度聲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郭俊良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聲字第54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……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同法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復規定：「(第1項)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(第2項)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，於3日內釋明之。」上開規定於行政訴訟聲請法官之迴避準用之，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0條所明定。又聲請法官迴避制度，其目的無非在使該法官不執行職務，若該訴訟事件業已終結，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自不得再聲請法官迴避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7月15日(本院收文日)對本院115年度聲字第54號聲請迴避事件之合議庭法官侯志融、傅伊君、陳雪玉聲請迴避，惟查該案業經本院於115年7月8日裁定駁回，該裁定（本院卷第9至11頁）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115年度聲字第54號聲請迴避事件既已終結，聲請人猶聲請該案法官迴避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

法 官 李毓華

法 官 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	

01
02
03

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湘文